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年度
報告

2021 / 22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1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財務摘要

董事會**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潘兆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蔡偉平先生
陳嘉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嘉麗女士(主席)
胡觀興博士
蔡偉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偉平先生(主席)
胡觀興博士
陳嘉麗女士

提名委員會

胡觀興博士(主席)
蔡偉平先生
陳嘉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前生效)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周樂怡女士

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7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網站

www.innovax.hk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的上半年，隨著經濟活動逐漸回復以及疫苗接種率提高，包括香港在內的主要經濟體都處於復甦的勢頭。香港的COVID-19疫情回復穩定，以及政府於2021年8月推出消費券計劃，更有助提振客戶信心以及刺激整體經濟。於2021年上半年，實際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7.8%。儘管受COVID-19疫情威脅，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依然強勁，實現了8.1%的增長，鞏固其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領導地位。

然而，這種正面的氣氛於2021年底及2022年初開始退卻。中美之間持續的緊張關係以及於2022年初爆發的俄烏戰爭依然持續。中央政府頒佈的政策以及某些中國巨型房地產開發商的信貸危機動搖市場信心，阻礙地區資本市場發展。更何況第五波COVID-19疫情於2022年初襲來，幾乎令香港癱瘓。經濟活動持續停滯，進一步打擊人們對金融市場的信心。2021年，恒生指數持續波動，於2021年2月17日升到最高31,085點，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收於23,112點。更令人擔憂的是於2022年2月28日，恒生指數跌到22,713點的低點。與此同時，總市值由2021年2月的529,416億港元下降至2022年2月的408,890億港元。

公司概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可透過相關附屬公司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有四家運營附屬公司，即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創陞信貸有限公司。

本集團旨在建立一個綜合平台，向其客戶提供廣泛金融及證券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尋求於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的保薦人；(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期貨交易、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

在2021年及2022年初這段不穩定時期，消極的市場氣氛促使投資者對金融市場採取審慎及保守的態度。因此，本集團的業務亦無疑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某程度上與市況相一致。然而，為保持業務可持續及健康發展，本集團對市況保持警惕，並在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以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股本投資及開展放債業務(即創陞信貸有限公司)多元拓展收入來源，以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收入。本年度，放債業務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我們相信新業務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利用現有資源，為本公司帶來正回報。這段時期亦是開拓新客戶網絡的黃金機遇，並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更令人鼓舞的是，證券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所產生的收入在不穩的局勢下依然增長，由2021年的約7.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13.4百萬港元，增長達71.2%。

於本年度下半年，第五波COVID-19疫情給經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衝擊，短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環境仍然嚴峻。Omicron變種病毒在不同經濟體肆虐，而其疫情走勢尚未明朗，相關限制措施依然存在，而此或局限未來經濟復甦的步伐。此外，中美關係的發展、主要央行收緊貨幣政策的步伐，以及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依然需要關注。

另一方面，隨著疫苗接種率提高，以及香港及中國政府對金融業的支援(包括改善上市制度、擴大離岸人民幣業務及不斷加強香港在大灣區的戰略地位)，香港將繼續成為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以及連結中國市場的重要渠道。本公司深信低迷的宏觀經濟將出現轉機，而本集團現有的業務將有長遠正面發展。

我們一直銘記以創新思惟為客戶創造財富的目標，本集團將因應市況定期審視業務策略並審慎控制成本。於本年度，隨著新放債業務穩步發展，本公司將保持現有業務健康增長，同時發展新業務。展望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持審慎態度，採取適當戰略，在抓住機遇的同時降低潛在風險，竭力推動本集團逐步發展。

主席報告(續)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付出，並感謝董事的奉獻及堅持。

本人同時亦對我們客戶的大力支持及股東對本集團的持續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的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業務合夥人及銀行於本年度的持續支持。

我們將繼續攜手共進，推動本集團繼續成長，以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大回報。

主席

鍾志文

香港，2022年5月30日

業務概覽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約22.5百萬港元，而2021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則為約2.4百萬港元，相較2021年減少約1,046.09%。由盈轉虧，乃主要歸因於收益總額減少約58.2%，而此乃主要由於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入因COVID-19疫情於香港零星爆發，令本集團所承接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進度有所延遲而有所減少所致。

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83.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減幅約58.2%。受市場氣氛消極所影響，尤其是香港及世界各地的COVID-19情況嚴峻，各業務分部(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此與本年度的總體市場趨勢一致。由於在香港新上市的公司總數由2020年的154家下降至2021年的98家，且與2021年2月的7家新上市公司相比，於2022年2月新上市的公司只有3家，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產生的佣金收入亦有所減少。

面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公司在證券融資服務業務方面仍能保持出色的業務表現。來自該業務之利息收入由約7.9百萬港元增至13.4百萬港元，增幅為71.2%。此外，本公司通過開展放債業務，務求分散業務風險，並開闢新的收入來源。本年度，放債業務已開始為本公司帶來收入。董事會有信心，長遠而言，新業務將繼續茁壯成長並將成為本公司的新收入來源。我們相信，此亦將擴大本公司為客戶提供的服務種類。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錄得之收益自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8.2百萬港元下降約61.2%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4.8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共參與51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1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14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參與70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32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3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25個合規顧問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自2022年初以來，第五波COVID-19疫情襲來，並於2022年2月至3月達致巔峰。香港的商業活動幾乎停滯不前。在此低迷的經濟環境下，部分企業，尤其是中等規模的企業傾向於暫停其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或其他交易計劃。政府實施的嚴格跨境旅行限制亦限制了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機。根據香港聯交所的每月要聞，2022年2月底的市值為40.9萬億港元，較2021年的52.9萬億港元大幅減少22.77%。根據香港交易所發佈的2021年市場統計數據，2021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僅有約3,280億港元，而2020年則有約4,000億港元，減幅達17.82%。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僅有5家公司經由便利第二上市途徑上市，與2020年的9家公司相比，減幅達44%。於2022年3月的集資總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由2021年的約2,640億港元大幅下降70.7%至約770億港元。本公司的表現(特別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方面)充分反映市場情緒，並與本年度香港的嚴峻市況相符。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於本年度，自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6.4百萬港元(2021年：約23.4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1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則參與32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財務顧問，就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架構以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等香港監管架構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或(ii)向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年度，自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3.5百萬港元(2021年：約8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7個財務顧問項目及13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而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則參與9個財務顧問項目及4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於主板或GEM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及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以此獲得顧問費用。

於本年度，自合規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約為4.9百萬港元(2021年：約6.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14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則參與25個合規顧問項目。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作為(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或副配售代理；及(ii)上市申請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此獲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8個配售及包銷項目(2021年：16個項目)，包括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牽頭經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完成3個包銷項目及作為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代理完成5個配售項目。於本年度，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4.2百萬港元(2021年：33.6百萬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買賣於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此獲得經紀佣金收入。連同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就證券向其客戶提供建議作為增值服務。該等增值服務包括提供日常市場更新報告、證券表現分析報告以及月度及年度市場前景報告。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於創陞證券擁有812個證券賬戶(於2021年2月28日：788個)及於本年度，本集團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佣金收入約為1.9百萬港元(2021年：2.5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歸因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與本年度的總體市況一致。

證券融資服務

本集團(i)通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購買二手市場證券；及(ii)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下已提呈公開發售之股份，從而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2022年2月28日，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為約92.7百萬港元(於2021年2月28日：約98.1百萬港元)及於本年度，其自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13.4百萬港元(2021年：約7.9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

於2022年2月28日，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在管資產(「在管資產」)約為3.7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84百萬港元)(於2021年2月28日：約4.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53百萬港元)。於本年度，自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553,000港元(2021年：約1.5百萬港元)。

放債服務

本集團通過創陞信貸有限公司取得放債人牌照並提供放債服務。

於本年度，該分部的收入為21,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鑑於市況波動，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審批貸款，並加大該分部的開發力度。

期貨交易服務

自2019年6月起，本集團已持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有關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因此期貨交易服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計劃向客戶提供期貨交易服務，以此收取佣金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58.2%至約35百萬港元(2021年：約8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入因COVID-19疫情於香港零星爆發，令本集團所承接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進度有所延遲而有所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22.5百萬港元(2021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4百萬港元)，乃由於收益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7.1百萬港元減少約37.5%至本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i)壞賬支出減少；及(ii)於本年度其他開支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72.6百萬港元減少約48.5%至本年度的約37.4百萬港元，乃由於員工數目減少及酌情花紅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由本集團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資本撥付。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05.8百萬港元(於2021年2月28日：223.5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所代表的流動性為3.17倍(於2021年2月28日：2.27倍)。銀行結餘達約58.8百萬港元(於2021年2月28日：68.1百萬港元)。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資產負債比率約為零。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年度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22年2月28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根據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要求不時監控其資本架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透過於2018年8月24日本公司彼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上市後獲有條件採納及生效。據此，本公司有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有關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從而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之工作效率，並吸引及挽留或另行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後，於2022年3月9日，本公司已按行使價0.324港元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公告。

資產質押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於2021年2月28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2021年2月28日：無)。

貸款承擔

貸款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僱有35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於2021年2月28日：41名)。僱員薪酬根據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年資等因素釐定。

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綜合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僱員福利開支於本年度約為37.4百萬港元(2021年：約72.6百萬港元)，減少約35.2百萬港元，乃由於員工數目減少及酌情花紅減少。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賬面總值約為42.3百萬港元。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2022年2月28日

股份代號	投資對象名稱	於2022年 2月28日 本集團所持 上市證券的 股權百分比	於2022年 2月28日 本集團上市 證券投資的 公允價值佔 資產總值的 百分比	於2022年 2月28日 的上市證券 投資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2022年 2月28日 的上市證券 投資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2年	截至
						2月28日 的上市證券 投資的 公允價值 虧損 千港元	2022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542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9%	11.4%	34,589	49,095	14,506	14,506
	總計			34,589	49,095	14,506	14,506

投資對象的表現及前景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水務」)

台州水務連同其附屬公司(「台州水務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以及安裝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道。誠如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台州水務集團錄得年內收益約人民幣520.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7.5%。台州水務集團錄得台州水務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元。於2021年12月31日，台州水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於本年度收取股息約2.21百萬港元。

根據台州水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2021年乃台州水務創新發展、深化改革的攻堅年。於2021年，台州水務集團的經營業績呈現出穩定增長的態勢。同時，2022年乃台州水務集團實施「十四五」規劃、開啟轉型發展的關鍵之年，更是兩大重點工程建成通水之年。其將緊跟宏觀產業政策和市場格局，聚焦主責主業，進一步夯實供水根基。重點做好兩大重點工程投運，加強對附屬公司管控。台州水務集團將提升企業內部治理能力，繼續推進智慧水務建設，持續保持高效安全運行。同時，推動環保產業拓展，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團結協作、乘勢而上，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對供水行業的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故對台州水務的未來前景亦感樂觀。本集團或會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或變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特別有利的情況下不時變現投資。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11,805,000股台州水務H股。台州水務於2022年2月28日的收市價為2.93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5%的其他重大投資。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以及風險控制及複核。

管理層負責於其責任及權利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者作出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致力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1年2月28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3月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20名合資格參與者(均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以供其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於行使後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324港元，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有關購股權在2022年9月9日至2032年3月8日期間可予行使。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

直至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已動用156.15百萬港元(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8.8%)。於2020年4月21日，本集團刊發一份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近期市況及本公司業務發展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變更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2022年2月28日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經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計劃分配	擬變更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直至2022年 2月28日 已動用金額	於經修訂 分配後的剩餘 未動用金額
增加本集團資本以擴展本集團的配 售及包銷業務(附註)	8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
增加本集團資本以擴展本集團證券 融資業務	33百萬港元	+59.03百萬港元	92.03百萬港元	92.03百萬港元	—
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充本集團的 公司財務團隊，以加強及發展本 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15百萬港元	-14.1百萬港元	0.9百萬港元	0.9百萬港元	—
通過以下方式擴展本集團的資產管 理業務：					
(a) 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充本集團 的資產管理團隊及	5.25百萬港元	-4.93百萬港元	0.32百萬港元	0.32百萬港元	—
(b) 增加種子資金以建立 新基金	9.75百萬港元	—	9.75百萬港元	7.9百萬港元	1.8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 一般公司用途	15百萬港元	—	15百萬港元	15百萬港元	—
總計	158百萬港元	—	158百萬港元	156.15百萬港元	1.85百萬港元

附註：於2020年4月21日，於經修訂分配前，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用於維持最低流動資金要求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於重新分配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金額減少至約40百萬港元。

於2022年2月28日，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8.8%已用作擬定用途。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1.2%已於2022年2月28日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場情況，並預期於2023年上半年結束前以與上文所載者一致的方式動用餘下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85百萬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2022年2月28日以來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香港的商業及經營環境以及整體宏觀經濟仍然充滿挑戰。香港以至世界各地的冠狀病毒疫情似乎仍未有止息跡象。客戶及投資者總體上仍然態度保守，並規避風險。於此充滿動盪時刻，現時實施的通關限制更令商機受阻。

無庸置疑，烏克蘭戰爭所引發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正使前景變得日益充滿陰霾。通貨膨脹進一步飆升，更為證券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香港以至世界各地的經濟復甦步伐在短期內仍步履蹣跚。

然而，為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開始發展放債業務。於本年度，放債業務有著一個令人鼓舞的開端，本公司將繼續於此業務領域投放資源，同時積極加強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及控制機制，使其能夠實現健康及可持續的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相信中國市場將繼續成為推動增長的動力來源，而香港身為世界上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將繼續成為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重要渠道。我們對香港金融市場及經濟的長期發展抱持樂觀態度。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形勢，審慎、及時地調整業務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4日調任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創陞期貨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自2015年2月25日及2019年5月30日起分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並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

鍾先生於財務服務、會計及管理以及投資顧問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在國際銀行開展其事業生涯，並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及財務顧問職位。

鍾先生於1995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獲頒尤德爵士紀念獎學金，並於2001年7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潘兆權先生，51歲，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公司財務部主管。彼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自2017年12月及2015年2月起分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亦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人主要人員之一。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潘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自1996年12月至2000年2月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自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財務服務公司)聘請其為助理總監，處理各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併購交易及集資活動。彼其後自2005年12月至2015年2月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財務服務公司)，其離職前職位為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總監。

潘先生於1995年10月及2000年11月分別獲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執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9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2000年4月升級為資深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55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於2015年3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創陸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博士擁有逾30年工程經驗，包括於重大基礎設施項目的豐富經驗。胡博士自2020年9月起擔任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亞太區技術董事。胡博士自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擔任Oriental Consultants Global Co. Ltd的主要隧道通風及車站空調工程師。自1992年9月至2017年11月，胡博士於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前稱栢誠(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工程專業服務公司)任職，其離職前職位為技術總監。於2017年12月，彼創立識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工程顧問公司)並擔任董事。

胡博士於1992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取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取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蔡偉平先生，48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建議。彼於2016年3月2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創陸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為一名於資訊及通訊技術、電子工程、軟件工程及健康信息學領域擁有20年經驗的特許工程師。自1998年12月至2000年2月，蔡先生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自動化系統部工作，其離職前職位為助理顧問。自2000年3月至2007年6月，彼時任Gemalto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為電氣電子產品分銷商)的軟件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負責開發EMV銀行卡及手機SIM卡智能卡操作系統。彼於2007年11月加入磁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信息安全保護系統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蔡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11月及2007年11月分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哲學碩士學位以及仲裁及爭議解決文學碩士學位。

蔡先生自2004年起在英國工程委員會(Engineering Council)註冊為特許工程師。蔡先生現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及香港建築仲裁中心認可的建築調解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陳嘉麗女士，48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陳女士為一名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的專業會計師。陳女士現為盛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專注於提供業務顧問服務)的運營總監。彼現為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職位為財務總監，該公司為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有企業。於加入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自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擔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並自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核經理。

陳女士於1995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取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自2006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6年10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陳女士自2004年3月起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2018年1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以及自2021年9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蘇顯邦先生，65歲，於2017年3月27日至2020年11月10日期間，獲委任為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且主要負責監管及管理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以及研究及結算業務。彼亦為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一名負責人員。

蘇先生在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自1982年2月至2001年6月於新鴻基集團工作，於該期間彼擔任(i) Sun Sun Fund(由新鴻基集團成立的基金)之執行董事；及(ii)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管理客戶主任的業務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部的高級管理人員。其後，彼自2001年6月至2011年3月在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工作，且自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工作。於各期間，彼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之運營附屬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蘇先生於1995年7月自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獲取財務管理進修文憑及於1997年10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取財務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李立新先生，55歲，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

李先生於財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4年3月至2004年8月，李先生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工作，其離職前職位為總監。彼隨後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3月出任股本部門執行總監。自2007年6月至2017年3月期間，李先生擔任Spitz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Spitzer Asset」) (一家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基金經理，及自2017年2月15日至2017年3月21日期間，彼為Spitzer Asset之董事。自2007年6月14日至2017年3月21日，彼亦擔任Spitzer Asset之負責人員，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李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自2017年3月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樂宛女士，45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股權資本市場主管及於2020年9月22日獲委任為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監督經紀及研究業務。

周女士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擁有逾12年經驗。自2007年12月至2010年9月，周女士擔任新鴻基金融集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股權資本市場部高級審計員。於2011年1月，周女士加入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香港從事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機構業務、資產管理及投資及融資等各種金融服務的持牌法團)擔任股權資本市場部高級經理。其離職前職位為股權資本市場總監。

周女士於1999年6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3年6月於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樂怡女士，4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事宜的全面管理。周女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

周女士擁有逾15年的會計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曾自2003年8月至2005年2月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股權研究、包銷及證券經紀服務的公司)財務及運營部門任職，其離職前職位為會計師。自2005年2月起，彼擔任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經理。

周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2月於愛荷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林景烽先生，41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合規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監管合規事宜。林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於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17年4月一直於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工作，其離職前職位為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高級副總裁。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6178.HK)之附屬公司，其主要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發牌制度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的綜合性金融集團。

林先生於2005年4月自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獲得風險管理工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林先生亦自2015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周樂怡女士，42歲，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彼之教育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花紅付款)之基準於本年度內維持不變。

於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此董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可透過相關附屬公司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有四家運營附屬公司，即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創陞信貸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載於本報告第6頁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3頁至5頁之「主席報告」中包含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指出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出現之發展及其他相關資料)。有關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與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成功關鍵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的關係亦於本年報第44頁至5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進行討論。

財政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運營，並同時兼顧不同持份者(包括客戶和僱員)的利益。本集團透過以不同渠道定期舉辦持份者活動，鼓勵持份者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彼等的意見。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第44頁至5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及客戶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及發展之重要性。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及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環境的可持續性及努力成為環境友好企業。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之詳情須於本年報第44頁至5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投資物業。

董事會報告(續)

已發行債權證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節所載「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零港元)。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64頁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貸款(於2021年2月28日：無)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2021年2月28日：無)。

主要客戶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34.6%，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16.1%。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僱用35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於2021年2月28日：41名)。僱員薪酬乃根據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進行檢討。

本公司已採用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後，於2022年3月9日，本公司已按行使價每股0.324港元向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藉以獎勵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承授人，以及鼓勵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產生的董事薪酬成本為8.3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13.3百萬港元)。

管理合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續合同。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交易根據本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以上關聯方交易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鍾先生、潘兆權先生及蘇顯邦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創陞資產管理與Innovax Alpha SPC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報告中披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投資管理協議為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全面豁免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情況而定)，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整個年度內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如適用)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主席)

潘兆權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蔡偉平先生

陳嘉麗女士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同時，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於本公司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細則，且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免就此受損害。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的條文，上述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內有效，及於董事編製之本董事會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採納時仍生效。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的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委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主及本集團僱員須按條例規定之比例分別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並無沒收強積金計劃項下之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於損益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已付或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就本公司而言指鍾志文先生及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2018年9月14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現時的除外業務或日後可能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國家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核心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董事會報告(續)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整個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2年2月28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整個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獲授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上述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2月28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鍾志文先生(「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鍾先生及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百陽」)為控股股東。鍾先生擁有百陽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數據是根據於2022年2月28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相聯法團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鍾志文先生	百陽	實益擁有人	110股股份(L)	1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2月28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2月28日及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百陽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股份(L)	75%
李燕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燕霞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鍾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數據是根據於2022年2月28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2月28日，主要或重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透過於2018年8月24日(「採納日期」)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上市後獲有條件採納及生效。據此，本公司有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有關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從而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之表現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向任何一名個人授出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最高數目應為截至任何12個月期間的授出日期直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對於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並無施加有關規定。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一直有效，而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9年。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0%。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

於2022年3月9日後，本公司已按行使價每股0.324港元向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

有關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公告。

重大訴訟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於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已更改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於2022年2月28日，所得款項淨額156.15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98.8%)，而餘下1.8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2%)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會報告(續)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2022年6月17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訂明百分比。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零港元(2021年2月28日：零港元)。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度末後事項於第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披露。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董事會採用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鍾志文

主席

2022年5月30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提供至關重要的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鍾志文先生及潘兆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觀興博士、蔡偉平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鍾志文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董事會成員彼此並無關聯。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有關溢利分派方案及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一般運營、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運營。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鍾志文先生現時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潘兆權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通常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運營。各自的職責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在財務、業務或家庭等各方面均無關聯。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每項該等委任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值及退任條文。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細則已制定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營，並充分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有關就職培訓須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議補充。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以下持續專業培訓：

	參與模式	
	a	b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	✓
潘兆權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	✓
蔡偉平先生	—	✓
陳嘉麗女士	—	✓

a: 董事已接收公司秘書／本公司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定期簡報及更新資料。

b: 董事閱讀了對本集團及／或就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的主題的技術公報、期刊及其他出版物。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大多數有權親身出席的董事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了10次會議，而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1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21年8月6日舉行了1次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有權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有權出席的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10/10	1/1
潘兆權先生	10/1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4/10	1/1
蔡偉平先生	4/10	1/1
陳嘉麗女士	4/10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將各種責任下放至此等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並監督本集團的具體活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陳嘉麗女士、胡觀興博士及蔡偉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陳嘉麗女士(其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i)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提供獨立觀點，(ii)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提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舉行了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每名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
陳嘉麗女士(委員會主席)	3/3
胡觀興博士	3/3
蔡偉平先生	0/0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的成效。
- 就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進行審閱。
- 審議及討論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股東批准。
- 與核數師討論審計計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及確認其已遵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各成員間就遴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偉平先生、胡觀興博士及陳嘉麗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蔡偉平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建立有關薪酬發展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iii)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審議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在有需要時更頻繁地召開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舉行了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每名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蔡偉平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胡觀興博士	1/1
陳嘉麗女士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承擔的職責及總體市況而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個人表現掛鈎。薪酬政策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提出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執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審閱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任期。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無參與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觀興博士、蔡偉平先生及陳嘉麗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胡觀興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差異(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ii)就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企業戰略、(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成員任命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在有需要時更頻繁地召開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制定相關程序以及發展及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舉行了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每名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胡觀興博士(委員會主席)	1/1
蔡偉平先生	1/1
陳嘉麗女士	1/1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執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發展、上市規則規定及市況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9年5月28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本公司遴選可能納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提名標準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於本公司內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並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其企業管治標準。

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會整體計及多項因素，例如資歷、技能、誠信及經驗。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等必須另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的獨立標準。由於遴選候選人須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的核心特徵，因此，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將被考慮在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推薦；
- (2) 根據獲批准的遴選標準，透過審閱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法對候選人進行評估；
- (3) 審閱入圍候選人的履歷並對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選定候選人的推薦。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是否存在因董事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將造成或預期董事會的職務空缺並提前物色合適候選人(如必要)。該提名政策將定期進行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2019年5月28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務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亦會不時考慮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基於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種族的可衡量目標。該等目標將不時進行審查以確保其適當性且將確認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現時董事會由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彼等具有不同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可促進及達成本公司更好的表現。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董事袍金、實物福利、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等方式獲得報酬。本集團亦就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方面的職能而產生的必然及合理開支對彼等進行報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花紅及本集團的職責與表現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金組合。

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按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亦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年薪(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載列如下：

年薪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質量可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可進一步查詢其他信息,並可分別及獨立地訪問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運營人員。我們亦有適當的程序,使董事可於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且實施本集團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深明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負之職責,並每年檢討其成效。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以及風險控制及檢討。

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能或程序有關的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受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控制及監管而言,其涉及作出有關可接受風險及如何應對不可接受風險的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管理風險成果之一部分。

董事會全體負責識別及審視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規定及指引。同時,本公司合規部門負責存置監控名單及限制清單,監控客戶交易及員工交易。獲悉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公開方員工必須對此類資料保密,並且僅可將其用於其獲傳達的業務目的。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職能。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擁有充足的能力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並可評估其成效,因此,概無於本集團內部建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即時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程序乃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該等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風險。

風險評估

- 評估已識別業務風險的影響及後果以及其發生的可能性。

應對風險評估結果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對風險按優先順序進行處理；及
- 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

風險監控及報告

- 對風險進行持續及定期監控，並確保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增強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發生任何重大情況變動；及
- 在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結果及成效。

就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而言，本集團已實施資料披露政策，確保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存取潛在內幕消息，直至按上市規則作出一致及適時的披露為止。該政策概述如下：

- 指定匯報渠道，讓不同運營單位向指定部門匯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士及部門按需要釐定進一步升級及披露方式；及
- 授權指定人士為發言人，回應外界疑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諮詢公司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審核範圍乃由董事會釐定。獨立諮詢公司已向管理層提交調查結果及需要改善範疇報告。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呈交該等調查結果及需要改善範疇。經考慮(i)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ii)獨立諮詢公司調查結果；(iii)管理層將考慮獨立諮詢公司所建議的需要改善範疇及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內部監控缺失，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屬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樂怡女士(「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公司秘書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核數師薪酬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79	820
其他服務	76	80
總計	855	900

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根據持續經營基準；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及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58至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會在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交要求人士償付。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股東可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請求(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當中列明股東的持股資料、其聯繫方式詳情及其就任何具體交易／業務而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出的議案以及其支持文件。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對本公司的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收件人請註明為公司秘書。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28日採納一項股息派發政策。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未來前景、未來現金流量及董事認為與須由董事於宣派任何股息時酌情決定屬相關的有關其他因素。

章程文件的變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其細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關於本報告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列2021/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反映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包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及績效。本集團亦謹藉此機會告知我們的持份者在該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績。

報告準則及原則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集團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載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報告原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內容索引載於本報告最後數頁，以方便持份者查閱。

原則

定義及我們的做法

重要性	重要性指本報告中涵蓋的議題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攸關重要。本集團通過定期與持份者進行溝通及管理層的評估，以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量化	在可行情況下，以可以計量的方式報告關鍵績效指標。過往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會提供作比較。制定目標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平衡	本報告涵蓋成就及挑戰，以公正客觀反映我們的表現。
一致性	報告範圍及方法與過往年度貫徹一致，以作出具意義的比較。

報告期及範圍

本報告中披露的資料涵蓋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財政年度(「報告期」或「2021/2022年度」)。去年的資料(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間(「2020/2021年度」))亦呈列以供比較。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運營，包括華懋世紀廣場的辦事處(「灣仔辦事處」)。本集團將不斷優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並因應業務發展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確認及批准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及正式審核程序，以確保於本報告呈列的資料均盡可能準確可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肩負制訂及披露相關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全部責任。董事會已於2022年5月30日審閱及批准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成立於2014年，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的綜合平台。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重要階段，為我們提供舞台，不僅擁有充足而健康的資本基礎，而且為實現更高效的可持續籌資平台提供機會。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開展了一系列活動及培訓，以在本集團內部提升我們的價值觀。本集團已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分為以下四個重點領域：

1. 可持續經營

- 本集團以可持續的方式運營，並同時兼顧不同持份者(包括客戶和僱員)的利益。透過定期進行持份者活動，鼓勵持份者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彼等的意見。

2. 社區及發展

- 通過制定社區投資政策聲明，本集團在社區中建立積極的關係。本集團與外部組織緊密合作，並鼓勵僱員參與志願工作。

3. 包容性與多樣性

- 本集團倡導包容性文化及工作場所多元化。當中包括對僱員進行機會均等、歧視及騷擾等主題的培訓，讓彼等對此有所了解。
- 本集團提供平等的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不論性別、年齡、國籍、種族、膚色、宗教信仰、體型、疾病、精神或身體殘疾、家庭角色、家庭組成、性取向、政治信仰或社會地位。

4. 氣候與環境

-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環境的可持續性及成為環境友好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減少能源及自然資源消耗、減少廢物及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
- 透過內部渠道及志願者服務參與，本集團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進一步鼓勵我們的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改善其環境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並將繼續為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以實現可持續的商業環境並成為一家環境友好的公司。

我們的主要成就

本集團已識別年內的主要成就，該等成就與以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SDG)保持一致。

1. 良好健康與福祉(第三個UNSDG)

- 為維護我們員工的健康，我們的灣仔辦事處自2020年1月底起按需要實施「在家工作」，以應對冠狀病毒疫情。
- 於報告期內，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均得到遵守，未發生因工受傷或死亡的案例。

2. 優質教育(第四個UNSDG)

- 透過向僱員提供年度評估程序及培訓計劃(例如有關反洗錢及風險管理的培訓)，我們支持僱員的績效改善及職業發展。

3. 性別平等(第五個UNSDG)

- 本集團強調多樣性，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工作場所，並在招聘廣告中採用一致的遴選標準及中性措詞。

4.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第十一個UNSDG)

- 為不僅促進僱員，同時促進我們網絡及客戶的可持續性，本集團鼓勵使用在線傳真(互聯網傳真)系統。
- 在集團內，本集團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透過設置回收箱並由值得信賴的服務提供商定期收集，以此嚴格遵循回收實踐。

5.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第十二個UNSDG)

- 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來提高能源效率並減少排放，例如採用照明分區系統和保持最佳空調溫度。簡化工作流程以減少出差亦可降低潛在的碳排放量。
- 《運營政策聲明》概述我們致力準確及適時地向客戶提供服務資料並保障數據安全。

6. 氣候行動(第十三個UNSDG)

-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實行回收利用，並在內外部宣傳改變習慣及可持續業務的重要性。
- 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ICCAD Group碳信用額來支持不同的綠化項目，包括亞馬遜森林中的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 陸地生物(第十五個UNSDG)

- 除以減少能源和自然資源的使用為目標外，本集團亦透過購買碳信用額抵銷我們產生的溫室氣體。本集團亦計劃長期在香港或中國大陸植樹，以不斷減少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

8.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第十六個UNSDG)

- 提供的所有服務均符合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以及內部的專業操守要求。
- 我們全體員工已完成反洗錢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及風險管理

(與第十六個UNSDG有關)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康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提供至關重要的框架。

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肩負監督本集團有關環境保護、僱傭、運營責任及社區投資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議題及表現之整體責任。

本集團深明風險管理為良好企業管治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識別、評估及應對各項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董事會亦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或減輕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為使本公司能夠實現各報告期設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本集團每季度對用電量、紙張的購買量及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的數量進行監測。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並從高級管理層接收報告以確認內部監控機制有效。本集團定期審閱行業相關的風險，以便及時更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作為我們企業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持份者互動的方法，並進一步加強其可持續性治理。

持份者參與

了解及回應不同界別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有助本集團制定及調整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

本集團的持份者是指與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相互影響的人士。本集團識別出客戶、股東、僱員、業務夥伴、監管部門及社區為我們的主要持份者。

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促進主要持份者參與，以收集彼等反饋。我們會在日常運營過程中為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組別舉行研討會等溝通方式。持份者的每次反饋都會引導我們辨識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應對風險及把握發展機會。

在持份者參與過程中，本集團認為服務質素、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反貪污以及僱員培訓與發展為對本集團較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就此等議題的政策於本報告相關章節中披露。

反饋

本集團一直希望促進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本集團衷心邀請閣下提供寶貴的意見。閣下的意見可幫助我們進一步加強可持續發展管理。如閣下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或本報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 compliance@innovax.hk 提出閣下的意見。請不吝賜教。

保護環境

(與第九個、第十一個、第十二個、第十三個及第十五個UNSDG有關)

本集團於辦公室內經營業務，對環境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及減少價值鏈中業務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聲明》，作為其指引，以盡量減少運營對環境(有關廢氣排放、水及廢棄物管理以及使用能源及其他資源)造成的負面影響。

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不知悉與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有關的任何違規案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能源耗量及廢氣排放

根據《環保政策聲明》中的承諾，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排放物：

- 於午餐期間及非工作時間關掉公共區域燈光
- 採用照明分區系統
- 維護電器良好並更換故障設備
- 將空調溫度設置在最佳溫度
- 簡化工作流程以減少出差

由於行業特點，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運營的主要能源消耗為電力。2021年的總用電量較2020年增加1.86%。2021年的用電量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總量較2020年增加1.87%。2021年用電量上升是由於2021年COVID-19疫情緩和，以及2021年員工在辦公室工作的時間增加。本集團已設定在業務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在下一個報告期間將排放量減少3%的目標。

作為制定排放管理策略的重要一步，本集團已委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量化我們運營中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碳審核報告列出如下於報告期內的能源消耗及氣體排放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2021/22年度	2020/21年度	單位
能源總耗量	19.17	18.82	兆瓦時
每單位辦公室樓面面積的能源密度	0.17	0.17	兆瓦時/平方米
每名僱員的能源密度	1.278	0.78	兆瓦時/人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3.61	13.3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單位辦公室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0.12	0.1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0.91	0.5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附註：

- (a) 為反映實際情況，2021/2022年度每單位辦公室樓面面積的能源密度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已作調整。
- (b) 本集團於2020/2021年度及2021/2022年度並無產生重大廢氣排放。
- (c) 根據香港電燈的數據，2021年每千瓦時電力的平均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為0.71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水及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深知合理使用資源對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環保政策聲明》亦載列我們善用水及原材料的承諾。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有效管理資源的使用及處理廢棄物：

- 鼓勵僱員節約用水
- 使用來自可持續來源或以回收材料製成的紙張
- 採用電子通訊及文檔，減少用紙
- 建議雙面用紙
- 採用在線傳真(互聯網傳真)系統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 設置回收箱及由廢物回收商定期收集廢物

本集團並無消耗大量的水或產生大量污水。本集團所使用的水來自香港水務署，本集團在求取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由於灣仔辦事處的物業管理人員無法提供個別租戶的用水量數據，本集團無法披露用水量數據。所產生的廢水會直接排放至污水收集網絡。

本集團於日常運營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而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紙張及其他一般垃圾。2021年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較2020年減少3.8%。2021年每名員工產生的無害廢棄物較2020年增加67%。2021年每名員工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上升是由於2021年COVID-19疫情緩和，以及2021年員工在辦公室工作的時間增加。本集團已設定在業務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在下一個報告期間將無害廢棄物減少3%的目標。

於報告期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量於下表概述。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2021/22年度	2020/21年度	單位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0.76	0.79	公噸
每單位辦公室樓面面積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	0.01	0.01	公噸/平方米
每名僱員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	0.05	0.03	公噸/人

附註：

(a) 按2021/2022年度的數據估算。

(b) 為反映實際情況，2021/2022年度每單位辦公室樓面面積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已作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了解需要為當代及後世保護地球，一直努力減少使用自然資源。本集團業務乃以環保的方式經營，且鼓勵良好的環保措施。

本集團不斷致力盡量減少對能源及自然資源的消耗、減少廢棄物以及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為把握改善環境的機會，本集團將改善數據收集系統，以審視減少排放量及廢棄物的措施以及節省能源及用水的成效。本集團優先使用數字通訊工具(如電子郵件)而非印刷體，並使用內部渠道進行員工教育，從而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及培養綠色價值觀。

減輕我們對環境排放影響的其他措施

本集團認為，現實世界的影響及個人的領導活動乃實現可持續性的關鍵因素。本集團不僅要著眼於減少碳足跡的預防措施，亦期望激勵其他公司並決定為恢復我們的自然作出積極的貢獻。

(a) 國際造林

除以減少能源和自然資源的消耗為目標，本集團亦與洲際碳資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ICCAD Group)積極對話，將購買碳信用額作為抵銷部分(甚至全部)業務所產生溫室氣體的短期手段。因此，本集團可為亞馬遜森林的綠化項目「Cerrado and Amazonia REDD Brasil項目」提供間接支持。所述項目的森林總碳儲量估計高達70,000,0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項目總面積超過600,000公頃。

(b) 碳中和

透過與ICCAD Group的潛在綠化項目，本集團不僅可以實現碳中和，亦可產生其他積極影響，包括相較我們於2021/22報告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3.6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估計抵銷100,0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 當地造林

除支持工廠另一側的森林恢復外，本集團亦計劃對本集團所處土地的環境產生積極影響。本集團正在考慮的選項之一為在香港或中國大陸植樹，作為持續減少對環境排放影響的長期手段。

附註：

1. 碳信用額為一種可交易的許可或證書，可為信用持有人提供排放一噸二氧化碳或等量的另一種溫室氣體的權利。本質上，它使生產商能夠補償其溫室氣體排放量。

氣候變化

由於香港屬亞熱帶氣候，本集團識別並面臨的重大氣候相關議題為颱風及暴雨。誠如本集團員工手冊中所載，當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正常辦公時間或之前懸掛，員工毋須上班，公司辦公室亦會關閉，直至信號或警告除下為止。這些問題無可避免影響本集團的生產力。儘管如此，員工可以「在家工作」處理緊急工作，以減輕對本集團運作的影響。

我們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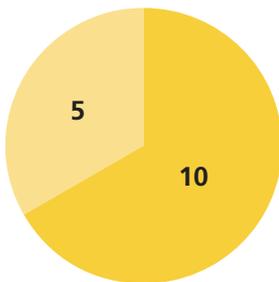
(與第三個、第四個、第五個及第十個UNSDG有關)

僱員是企業成功及未來發展的基礎。作為一家關懷及盡責的公司，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與僱傭管理相關的政策，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均載於《員工手冊》及《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的事件。

本集團提供不同渠道以促進所有僱員之間的公開交流。本集團通過電子郵件通知僱員任何重要的企業公告及更新的政策。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灣仔辦事處有15名全職員工。下圖列示按性別、年齡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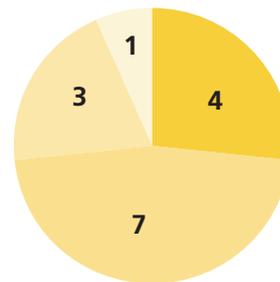
按僱員性別劃分

■ 男性 ■ 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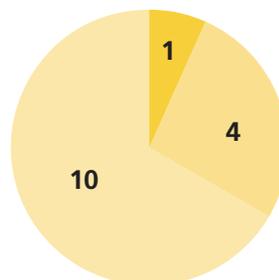
按僱員年齡劃分

■ 21至30歲 ■ 31至40歲 ■ 41至50歲 ■ 51至60歲



按僱員類別劃分

■ 高級管理層 ■ 中級管理層
■ 一般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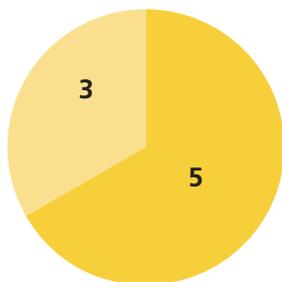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解僱記錄及其原因由各部門負責人提供，並由人力資源部門與批准記錄一併存檔。下圖列示於報告期內的僱員流失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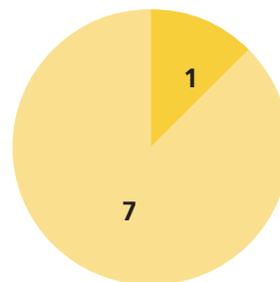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數字

■ 男性 ■ 女性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數字

■ 21至30歲 ■ 31至40歲



平等機會

本集團重視多元性，並致力於為來自不同背景的僱員提供一個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工作場所。為建立多元化的人才庫並確保本集團的招聘過程並無任何形式的歧視，本集團在招聘廣告中採取統一的甄選準則及中性措辭。不論僱員的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宗教信仰、殘疾或性取向，職業發展及培訓亦應用相同原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關平等機會、歧視及騷擾的資料。當僱員認為其受到任何形式的騷擾，可向本集團的指定人員報告。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確保其薪酬具有吸引力及合理。基本月薪考慮了職位的職責及所需技能以與僱員的資格及經驗。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及僱員的表現向員工提供酌情花紅，以獎勵員工上一年付出的努力，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的管理層每年根據僱員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生活成本和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動檢討薪酬。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以提供激勵及促進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五天工作週、公眾假期、有薪年假、病假、產假及侍產假、婚假及恩恤假期。本集團亦為所有僱員提供醫療福利，包括門診福利及住院保障。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的員工在辦公室內工作，並無面臨重大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闡明本集團於維護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承諾。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中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指導，重點概述如下：

- 妥善維護所有與工作相關的設備及系統；
- 確保辦公用品及設備的使用、處理、存儲及運輸整潔、安全且無危險；及
- 定期審閱及更新《健康與安全政策》及通知所有僱員有關最新情況。

考慮到本集團的運營模式及應對2020年1月發生的COVID-19，我們的灣仔辦事處自2020年1月底起在有需要時實施「在家工作」，以保障員工的健康。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香港《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第509章)。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及前兩個年度內並無工傷或死亡案例。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深明僱員的事業規劃及發展的價值。其已制定年度表現評核程序。僱員表現根據客觀標準進行審核，重點關注彼等的發展需要。本集團認為，有關檢討可促進僱員的事業發展及協助本集團實現其業務目標。本集團相信，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能夠提升工作表現及促進員工事業發展。

作為一家融資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有責任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以識別洗錢及恐怖融資的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有關打擊洗錢及風險管理內部培訓作定期複習培訓。為確保所有僱員(無論彼等的工作職位)意識到，彼等有義務為每位客戶制定風險簡介並報告相關規例及指引規定的可疑交易。

		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性別	男性	100%	12.0
	女性	100%	12.0
		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00%	12.0
	中級管理層	100%	12.0
	一般員工	100%	1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勞工準則

童工及強制勞工侵犯基本人權，並損害企業的聲譽。本集團遵守本地勞工法例及準則，並致力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為防止誤聘童工，本集團已設定最低工作年齡要求，並在僱用前審查各種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申請人的年齡。本集團通過確保員工可終止僱傭的權利以避免強制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於《員工手冊》中規定。

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的違規案例。本集團密切監察相關勞工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並相應地審查及修訂其僱傭慣例。

運營常規

(與第八個及第十二個UNSDG有關)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活動過程中維持企業管治及商業信譽的最高標準。本集團已制定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統稱「《運營政策聲明》」)，以管控其日常運營中的社會風險。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不生產任何實物產品，因此，其並無重大採購。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專業服務供應商、物業管理以及辦公用品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本集團與所有供應商均維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支持彼等優化我們價值鏈中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本集團考慮到潛在供應商的以下方面，包括遵守法律及法規、過往經驗、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現行市價。本集團傾向選擇與我們擁有相同的環境、社會及道德價值觀的供應商，以便將其可持續發展戰略融入日常運營中。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重視每位客戶，並致力於不斷改善其服務以滿足彼等需要。《運營政策聲明》概述其致力準確及適時地向客戶提供服務資料並保障數據安全。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企業融資，須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每筆交易均經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審查，以保證質量。

本集團已建立投訴處理程序，以保護客戶的利益。所有收到的書面及口頭投訴均會向合規主任報告，其負責於合理期間內進行調查並對投訴人作出回應。本集團亦對投訴處理程序進行定期的獨立審查。

為保護客戶的隱私，本集團維持對資訊系統的控制。本集團已就處理及儲存客戶數據向相關人員提供指引。限制文件夾及文件的存取權，只有相關的團隊成員方可取用。本集團亦設置防火牆以防止機密資料洩露。就銷售及營銷而言，本集團承諾在所有營銷傳播渠道(包括印刷材料及廣告)內提供客觀、準確、誠實及公正資料。由於其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所需的知識產權。

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責任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報告期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的重大違規情況。本集團的運營不涉及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健康與安全問題。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健康與安全、廣告、商標及私隱事宜相關的違法及違規案例。

反貪污及打擊洗錢(「打擊洗錢」)

本集團相信，誠信是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本集團深知其有責任以誠實及合乎道德的方法經營業務。本集團確保其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遵守香港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內部的專業操守要求。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匿名舉報任何可疑行動、情況或情形，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對該政策負有整體責任，監督及執行該政策的日常責任則交由舉報部門負責。此外，按照證監會的要求，本集團已為旗下所有員工提供內部反貪污培訓。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及我們的僱員並無牽涉任何貪污活動的法律案件。

作為一家融資服務供應商，防止及偵測洗錢活動是本集團核心社會責任的一部分。《防止洗錢及恐怖融資政策》(「打擊洗錢政策」)中載列僱員就防止洗錢及恐怖融資所負的責任，並提供了明確程序(如下圖所概述)，以預防及禁止於其運營中出現有關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為僱員安排防止洗錢及打擊恐怖融資的培訓，並定期就合規及業務操守的重要性與僱員溝通。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的違規案例。

社區投資

(與第一個、第十一個、第十三個及第十五個UNSDG有關)

本集團是一家有愛心的企業，致力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制定《社區投資政策聲明》，與社區建立聯繫，敦親睦鄰。

本集團亦不斷鼓勵員工參與外部機構舉辦的各類義工活動。

社會影響

在財政上支持綠化項目不僅將有助於恢復自然，同時亦將為當地社區創造大量工作機會及機遇。

本集團擬為亞馬遜森林的綠化項目提供財政支持，透過植樹及進一步的社區貢獻，將其社會影響轉移回當地社會。然而，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計劃因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倘若疫情在下一個報告期間依然存在，則本集團將調整其原有計劃，並將重心轉為協助當地社區進行抗疫工作。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創陞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62頁至123頁之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2月28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於我們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 貴集團的審核過程中，我們已確定以下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對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於確定報告期末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個別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6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於2022年2月28日，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約為92.7百萬港元。

於2022年2月28日，就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賬面值約132,000港元。

於評估來自證券融資服務的個別應收賬款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保證金客戶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期末的對未來狀況之預測進行調整。管理層亦審查自保證金客戶收到的質押證券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定期審查對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差異。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證券融資服務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抽樣審查管理層就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減值評估所用之相關文件與主要假設及估計，及就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所有已減值結餘評估質押證券之公允價值；
- 我們透過閱讀公告及我們可得之其他資料，抽樣質疑管理層對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個別結餘之可收回性、質押證券之公允價值及質押證券之主要活動之可能結果所作評估及預期；及
- 聯同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減值評估模式是否合理及合適，以及該模式所用關鍵假設、輸入數據及參數。

其他信息

貴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彼等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委聘條款作出，僅向 閣下提出意見(作為整體)，且不會用於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在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批判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性。倘若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就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採用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進而釐定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號碼 P01220

香港，2022年5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1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	14,812	38,219
配售及包銷服務	5	4,221	33,613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5	1,903	2,471
資產管理服務	5	553	1,527
證券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5	13,445	7,852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5	21	—
收益總額		34,955	83,682
其他收入	7	4,010	6,145
其他虧損及收益	8	(8,373)	6,205
		30,592	96,032
其他經營開支		(10,698)	(17,12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	(1,383)	(1,9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2,297)	(2,021)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9	(17)	388
員工成本	10	(37,390)	(72,610)
融資成本	11	(55)	(1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21,248)	2,521
所得稅開支	13	(1,269)	(141)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2,517)	2,38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5.63)	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附註	於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1年 2月28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969	2,334
使用權資產	19	700	2,997
無形資產	20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30	357	1,6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230	8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56	8,27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105,837	102,562
應收貸款		201	—
合約資產	22	337	1,8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0,239	9,814
可收回稅項		452	5,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2	42,319	57,7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8,826	68,081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82,370	153,989
流動資產總額		300,581	399,755
資產總額		303,337	408,0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92,466	158,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124	15,061
合約負債	28	473	563
租賃負債	31	721	2,304
流動負債總額		94,784	176,241
流動資產淨值		205,797	223,5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8,553	231,79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	—	721
資產淨值		208,553	231,070
權益			
股本	29	4,000	4,000
儲備		204,553	227,070
權益總額		208,553	231,070

第62頁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2年5月30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員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鍾志文

董事
潘兆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1日	4,000	169,663	55,027	228,6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380	2,380
於2021年2月28日	4,000	169,663	57,407	231,07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2,517)	(22,517)
於2022年2月28日	4,000	169,663	34,890	208,5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1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248)	2,521
調整：			
利息開支	11	55	184
利息收入	7	(424)	(1,307)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	1,383	1,9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2,297	2,021
股息收入	7	(2,211)	(1,972)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9	17	(388)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8	2,497	(1,701)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8	5,876	(4,50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86)	(27,35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8	(18)	(13)
已收利息		6	1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	169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38	(2,304)	(2,009)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38	(53)	(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57)	(2,086)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淨額		(9,255)	(29,268)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68,081	97,349
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58,826	68,081

1. 一般資料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百陽」)，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創始人鍾志文先生(「鍾先生」)全資擁有。鍾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8年9月14日生效。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修訂本)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除下述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該等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因此其提述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於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加入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就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本亦加入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則於損益確認因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至公允價值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該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等修訂本將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實用權宜之計的其中一項資格標準的時限從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因此，該實用權宜之計可用於更多租金優惠，尤其是涉及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但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額的減讓。

承租人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初始應用有關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年度報告期初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選擇將實用權宜之計應用於過往財務報表的承租人須將延期應用於具有類似特徵及類似情況的合資格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了保險合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提出了一個一般模型，該模型乃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浮動收費法」。如果使用保費分配方法計算剩餘保險責任滿足若干標準，則一般模型可予簡化。

一般模型使用當前的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並可以明確計量上述不確定性的成本，同時考慮市場利率及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擔保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實施可能會對實體的流程和系統帶來重大變化，同時要求業務包括財務、精算和信息技術在內等職能之間具有更大的協同度。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以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發佈後識別出的關注事項以及準則實施面臨的挑戰。該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初始應用(包括加入修訂)日期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與此同時，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延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以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的固定到期日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乃追溯應用，惟於不可行的情況下，則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為符合過渡規定，初始應用日期為實體首次應用該準則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而過渡日期則為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之期間開始時。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此準則及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澄清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要求。該等修訂本指出，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到該實體符合特定條件所規限，則該實體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前提是實體在該日已符合條件。負債的分類並不因該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可能性而受到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續)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所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涉及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以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取得的可靠資料而作出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當中有進一步澄清。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確認豁免範圍，使該準則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該等修訂本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前瞻性地適用。該等修訂本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項目成本中扣除於資產達到管理層所擬定營運方式之必要位置及條件過程中所產生之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出售相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生產成本須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合約之「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若干標準進行修訂，當中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允許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以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之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闡明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之費用，並闡述當中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範例，刪除有關出租人補償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以解決該範例中因租金優惠之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有關租金優惠處理之任何潛在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其刪除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時須剔除稅項現金流量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份投資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已提供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而收取或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款，而不論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具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述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述使用價值)的相關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實現控制：

- 本公司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 本公司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活動而面臨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及
- 本公司能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相關事實及情形表明，上述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控制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而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且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由於租賃負債而產生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並未於首次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已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時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計入該稅項影響。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撇銷資產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之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具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可收回金額無法獨立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的合理並一致之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按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有關資產特定的金錢時間價值及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

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高至其修訂後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則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項目中。

就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後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金融工具(購入或原生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運用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運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運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約資產及貸款承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加以調整。

就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然而，當其他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是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顯著倒退，例如：信貸息差或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證明。

就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期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擔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相關的貸款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及適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之定義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然而，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無計及任何本集團持有的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可能悉數接獲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部分或悉數)撇銷其總賬面值。通常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撇銷有關款項。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的收回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與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預期之現金流量包括來自出售持有之抵押品或與合同條款為一整體之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就未提用貸款承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本集團應付合約現金流量與倘貸款被提取時本集團預期所收取之現金流量的差額現值。

就貸款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由於實際利率無法釐定，本集團將應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有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貼現率，惟僅在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差額的方式計及風險的情況下，方應用有關貼現率。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於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收取已到期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投入法

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與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相比(「完成百分比」)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方面的履約情況。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內計入相應增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股本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由購股權儲備持有／轉撥至保留溢利。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將補貼擬作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支出的期間內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可收取期間在損益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入，而非減少相關開支。

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利益視為政府補助，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間的差額計量。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該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所產生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i) 租賃的初步計量金額；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而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款項包括：

- (i) 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
- (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肯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v)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照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退休福利費用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因此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借款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就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而言，在相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借款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關聯方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人士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該人士能夠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或
- (iii) 該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意為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方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雙方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為某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另一方為第三方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續)

- (vi) 該實體被(a)項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近親指預計能影響(或被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包括(i)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ii)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iii)該人士的家屬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家屬。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可作依據的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得出。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釐定減值撥備時，估計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本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資料之詳情於附註36披露。

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5,887,000港元(2021年：17,535,000港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或將來是否有可供撥回之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溢利，或會確認有關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5. 收益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保薦及融資顧問服務。收益乃隨時間確認。因有關合約賦予本集團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且履約並未產生有替代用途的資產，故保薦費或融資顧問費乃隨時間確認。有關款項根據交易委託書內訂明的完工進程分期收取。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當交易獲執行及服務完成時，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有關證券及期貨買賣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確認為收益。除非與交易對手另有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一或兩天。

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為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資產管理收入根據本集團旗下管理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當符合相關履約期的預設業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當每年就各賬戶評估業績目標，已確認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撥回時，則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週年日收取，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履約期末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下文為本集團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6,440	23,353
顧問費收入—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3,479	7,985
顧問費收入—合規顧問	4,893	6,881
	14,812	38,219
配售及包銷服務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4,221	33,613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香港股票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認購	1,903	2,471
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費收入	553	573
表現費收入	—	954
	553	1,527
小計—客戶合約收益	21,489	75,830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保證金客戶	13,431	7,823
利息收入—現金客戶	14	29
	13,445	7,852
放債服務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個人貸款	21	—
小計—證券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3,466	7,852
總計	34,955	83,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續)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124	36,084
隨時間	15,365	39,746
	21,489	75,830
利息收益	13,466	7,852
總計	34,955	83,682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1年之合約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的資料乃專注於所提供的各類型服務的收益。主要運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據此基於本集團經常性一般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主要運營決策者考慮本集團整體業務，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運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基於服務提供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以下外部客戶貢獻了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	20,656
客戶B	—	8,683
客戶C	5,625	不適用*

*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相關客戶的貢獻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7.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6	182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418	1,125
股息收入	2,211	1,972
手續費收入	364	269
政府補助(附註)	—	2,546
其他	1,011	51
	4,010	6,145

附註：損益包括自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的政府補助零港元(2021年：2,546,000港元)，支援本集團僱員的工資派發。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工資派發，且於指定時間內不得將僱員裁減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概無有關該計劃的任何未履行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8. 其他虧損及收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2,497)	1,701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5,876)	4,504
	(8,373)	6,205

9.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87)	274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52	17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3	(60)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	(5)	—
	(17)	388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10. 員工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16)	8,296	13,346
其他員工		
薪金及津貼	24,740	29,393
花紅	3,766	29,192
強積金計劃供款	588	679
	37,390	72,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銀行貸款	—	31
利息開支—經紀人	2	76
利息開支—租賃負債	53	77
	55	184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83	1,9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7	2,021
核數師薪酬	855	912
短期租賃開支	23	25

13.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44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7)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30)	1,269	(134)
	1,269	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1年:16.5%)的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248)	2,521
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3,506)	41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374	240
就稅務而言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80)	(1,170)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167)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動用	—	(182)
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1,269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	(6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409	1,068
年內所得稅開支	1,269	141

由於無法預見將來之相關實體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5,887,000港元(2021年:17,535,000港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502,000港元(2021年:可扣減暫時性差額485,000港元)。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21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2022年	2021年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22,517)	2,380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400,000,000

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強積金		總計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	1,500	18	2,000	3,518
潘兆權先生	—	2,400	18	2,000	4,4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120	—	—	—	120
蔡偉平先生	120	—	—	—	120
陳嘉麗女士	120	—	—	—	120
	360	3,900	36	4,000	8,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強積金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	1,500	18		2,450	3,968
潘兆權先生	—	2,400	18		6,500	8,9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120	—	—		—	120
羅惠均先生	100	—	—		—	100
蔡偉平先生	120	—	—		—	120
陳嘉麗女士	120	—	—		—	120
	460	3,900	36		8,950	13,346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潘兆權先生)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所獲取的薪酬。

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獲取的薪酬。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羅惠均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退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17.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1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6。於本年度，其餘三名(2021年：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940	5,460
績效相關花紅	1,400	17,865
退休福利	54	54
	7,394	23,379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22年 僱員數目	2021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2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18. 物業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3月1日	786	487	5,882	82	7,237
添置	13	—	—	—	13
於2021年2月28日	799	487	5,882	82	7,250
添置	7	4	—	7	18
於2022年2月28日	806	491	5,882	89	7,268
折舊					
於2020年3月1日	523	401	1,975	59	2,958
年內扣減	164	59	1,715	20	1,958
於2021年2月28日	687	460	3,690	79	4,916
年內扣減	78	27	1,274	4	1,383
於2022年2月28日	765	487	4,964	83	6,299
賬面值					
於2022年2月28日	41	4	918	6	969
於2021年2月28日	112	27	2,192	3	2,334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予以折舊，按以下年率計算：

電腦設備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及25%之較短者
辦公設備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i) 按相關資產分類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1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租賃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700	2,997

(ii)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7	2,021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租賃多個辦公室進行運營。租賃合約乃按十七個月及兩年(2021年：兩年及十七個月)之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商議，且載列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取消期間之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強制執行期限。

20.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3月1日、2021年2月28日及2022年2月28日	500

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乃由於聯交所交易權預期將無限期地產生淨現金流入。

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不會攤銷，但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50	1,423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0,739	3,190
— 證券融資服務		
—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92,691	98,086
— 配售及包銷服務	1,890	—
— 資產管理服務	42	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5)	(187)
	105,837	102,562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入於發票出示時支付。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於交易日後兩天償還。

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可用現金結餘及上市股本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就產生自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所持抵押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就產生自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計算時考慮該等抵押品。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除產生自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外，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30天	11,491	4,080
31-60天	1,930	223
61-90天	—	40
超過90天	—	320
減：減值撥備	(143)	(48)
	13,278	4,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有關證券融資服務的賬齡分析。

計入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應收賬款的款項為應收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為附註34所披露之關聯方)的款項42,000港元(2021年：50,000港元)。

22.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於工作完成後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時所確認的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的保薦費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45	1,904
減：減值撥備	(8)	(60)
	337	1,844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一 保薦人交易委託書

本集團保薦人交易委託書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到若干特定進程，則須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期間分期付款。當交易委託書所載保薦人的全部相關職責完成時，履約責任被視為已達成。

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於簽訂交易委託書時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額9%至31%的前期按金。此後，本集團於客戶向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後、於聆訊上市申請後及於申請人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要求進行分期付款。

就保薦人交易委託書及顧問合約產生之未開單收益(待本集團達致的交易委託書/合約規定的特定進程後方可開單)而言，彼等獲確認為合約資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本集團通常會將合約資產轉至應收賬款。就未提供的保薦及顧問服務而自客戶收取的任何代價而言，彼等獲確認為合約負債。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運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22.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3月1日之結餘	1,904	7,350
自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賬款	(579)	(4,726)
更改進度計量方法導致的變動	—	350
更改進度計量方法導致的變動之撥回	(980)	(1,070)
於2月28日之結餘	345	1,904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聯交所及一家結算所之按金	230	230
應收利息	—	175
向員工及保證金客戶墊付之貸款	9,300	9,300
預付款項	533	544
公共服務按金	620	623
減：減值撥備	(214)	(238)
	10,469	10,634
分析為		
非流動	230	820
流動	10,239	9,814
	10,469	10,634

向員工及保證金客戶墊付之貸款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3%及年利率9%(2021年：年利率3%及年利率9%)計息並須於1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指存置於銀行年利率為0.001%至0.002% (2021年：0.001%)的計息活期存款及原定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4,943,000港元(2021年：4,938,000港元)。

25.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開設獨立的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部分項下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倘須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則就各名客戶確認相應應付賬款(附註26)。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本集團不獲準許使用客戶款項結算其自身債務。

26. 應付賬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應付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134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92,370	157,466
— 配售及包銷服務	96	713
	92,466	158,313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賬款的結算期限介乎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天。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按要求償還。計入產生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的款項為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款項88,000港元(2021年：31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於2022年2月28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應付賬款亦包括存入獲授權機構獨立賬戶之應付款項82,370,000港元(2021年：153,9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102	15,039
其他應付款項	22	22
	1,124	15,061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合約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顧問費	473	563
	473	563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支付，且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合約負債。自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取的收入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合約負債，倘該款項為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日期起1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流動負債。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顧問費563,000港元(2021年：545,000港元)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29.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2月28日及2022年2月28日	0.01 港元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2月28日及2022年2月28日	0.01 港元	400,000,000	4,000

30.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為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會計折舊的 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1日	(1,266)	(226)	(1,492)
年內計入損益	139	(273)	(134)
於2021年2月28日	(1,127)	(499)	(1,626)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127	142	1,269
於2022年2月28日	—	(357)	(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1.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1日	931
添置	4,103
利息開支	77
租賃付款	(2,086)
於2021年2月28日	3,025
利息開支	53
租賃付款	(2,357)
於2022年2月28日的結餘	721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所示：

	2022年2月28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724	(3)	721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於2022年2月28日的租賃負債	724	(3)	721

	2021年2月28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2,357	(53)	2,304
一年後但兩年內	724	(3)	721
於2021年2月28日的租賃負債	3,081	(56)	3,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1. 租賃負債(續)

(i)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1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721	2,304
非流動負債	—	721
	721	3,025

(ii)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53	77

3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42,319	57,722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3. 承擔

貸款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貸款承擔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貸款承擔	18,404	18,889

貸款承擔指本集團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安排授予保證金客戶的未提取貸款承擔。彼等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規限，而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

34.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 鍾志文先生	3	—
— 潘兆權先生	2	2
管理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1)	553	573

附註1：李立新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Innovax Alpha SPC的管理股份及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各集團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業，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該資金類別相關的風險來審查資本結構。有鑒於此，本集團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來管理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因彼等運營之業務而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本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之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3百萬港元或彼等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每月向證監會提交所規定資料。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105,837	102,562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聯交所及一家結算所之按金	230	230
應收利息	—	175
應收貸款	9,287	9,086
公共服務按金	620	623
—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82,370	153,98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826	68,081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42,319	57,722
	299,489	392,468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92,466	158,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4	15,061
租賃負債	721	3,025
	94,311	176,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使用盡可能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截至2022年 2月28日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2月28日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的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42,319	57,722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價值相若。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及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將風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降低到最低水平。基於該等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策略是確定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以便定期有效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測、報告和應對，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本集團業務固有的主要金融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是增加股東價值，同時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要求及定期存款、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應收貸款以及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2月28日，由於本集團所面臨產生自可變計息資產之利率風險較低，故利率風險被視為有限。因此，概無就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證券投資之股票價格風險(見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報告日期之股票價格風險釐定。倘各項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由於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故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116,000港元(2021年：2,886,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倘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履行與本集團訂立之承擔，則出現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客戶的應收賬款、向員工墊付之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2月28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指最高信貸風險(不計及所持有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亦面對來自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相關的信貸風險，惟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因其由上市證券擔保而減低。

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就產生自由抵押品擔保的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132,000港元及139,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就其願意接受個別對手方之風險程度設定上限，以及監控有關上限之風險來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客戶的還款能力評估每項貸款申請的信貸風險，當中考慮到其財務狀況、就業狀況、逾期記錄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

信貸乃根據本集團內的審批機關層級授出。本集團已建立信貸質素檢討程序以便盡早識別交易對手方信譽的可能變動，包括定期抵押品覆審。

本集團就信貸風險管理框架採用審慎的方法，並不時修訂其信貸政策，以配合持續受業務、經濟、監管規定、貨幣市場及社會狀況影響的當前信貸環境。

為減少保證金融資之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及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以及有關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欠款。此外，本集團要求個別保證金客戶提供抵押品且該抵押品之價值須維持應收保證金客戶未償還結餘之一定百分比水平。本集團密切監控證券抵押品市場價格的波動性，並考慮其當前市場價格及歷史價格變動，相關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及消息以及可能影響證券抵押品市場價格的金融市場的其他相關因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察產生自企業融資業務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

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本集團佔應收賬款總額51%(2021年：50%)的應收賬款為應收三名客戶款項，此乃產生自有抵押保證金貸款(2021年：抵押保證金貸款)。

就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2021年：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對手方的預期虧損率，並通過運用金融市場分析及個別股票分析(倘合適)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已就彼等償還貸款的信譽進行各種評估。本集團已建立正式的貸款政策，並設有明確的信貸審查評估及基準，以根據彼等的表現及信譽釐定利率及條款。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信貸風險。

除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貸款(2021年：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貸款)外，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釐定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本集團考慮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就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來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本集團使用外部及內部資料來生成相關經濟變量未來預測的「基本案例」情境，以及其他具代表性的可能預測情境。外部資料包括政府機構及貨幣主管當局公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

本集團將概率應用到已確認的預測情境中。基本案例情境為最可能發生的單一結果，其包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信息及預算資料。本集團已識別並記錄各金融工具組合的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的主要驅動因素，並使用歷史數據統計分析，估計宏觀經濟變量與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未對本報告期內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作出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合約資產及貸款承擔之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總賬面值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產生自以下項目之應收賬款：	21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的簡化方法)	750
			1,423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的簡化方法)	10,739
			3,190
— 證券融資服務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2,691
			98,086
— 資產管理服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的簡化方法)	42
			50
— 配售及包銷服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的簡化方法)	1,890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按金及應收利息(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50
			1,028
— 應收貸款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506
			9,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	24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8,826
			68,081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	25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2,370
			153,989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的簡化方法)	345
			1,904
貸款承擔	3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404
			18,889

附註1：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乃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具備良好信貸評級的主要機構銀行、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及主要公用事業公司。其違約風險較低，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此，彼等受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且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提供基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2月28日根據預期虧損率計算非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證券融資除外)之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22年2月28日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3%	750	17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0.2%	10,739	25
資產管理服務	0.8%	42	1
配售及包銷服務	5.3%	1,890	100
合約資產(有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3%	345	8
			151
於2021年2月28日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8%	1,423	40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0.2%	3,190	7
資產管理服務	2.0%	50	1
合約資產(有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2%	1,904	60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展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證券融資除外)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1日	356
於2020年3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11)
— 原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
於2021年2月28日	48
於2021年3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
— 已撥回減值虧損	(59)
— 原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8
於2022年2月28日	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年內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1日	234	—	234
於2020年3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	—	8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82)	—	(182)
於2021年2月28日	60	—	60
於2021年3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52)	—	(52)
於2022年2月28日	8	—	8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及向員工及保證金客戶墊付之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獨立基準評估。年內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1日	127	51	178
於2020年3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7	—	607
— 已撥回減值虧損	(547)	—	(547)
於2021年2月28日	187	51	238
於2021年3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	—	35
— 已撥回減值虧損	(54)	—	(54)
於2022年2月28日	168	51	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證券融資服務減值撥備

證券融資服務之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1日	105
於2020年3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2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38)
於2021年2月28日	139
於2021年3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7)
於2022年2月28日	132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將其維持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其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按要求或 於1個月內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2年2月28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92,466	—	—	—	92,466	92,466
租賃負債	196	425	103	—	724	7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3	811	—	—	1,124	1,124
貸款承擔	18,404	—	—	—	18,404	18,404
	111,379	1,236	103	—	112,718	112,715

於2021年2月28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58,313	—	—	—	158,313	158,313
租賃負債	196	589	1,572	724	3,081	3,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14	847	—	—	15,061	15,061
貸款承擔	18,889	—	—	—	18,889	18,889
	191,612	1,436	1,572	724	195,344	195,28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的披露包括下列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須遵守涵蓋相似金融工具的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而不論彼等是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人之間作出的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經紀人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於同日與經紀客戶抵銷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賬款，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抵銷同日到期結算的結餘外，並無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人及經紀客戶的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的現金及證券)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經紀人的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條件，原因為已確認金額的抵銷權利僅於違約後方可強制執行。

可抵銷、受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相似協議規管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類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 抵押品 千港元	
於2022年2月28日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105,510	(2,280)	103,230	(10,667)	(92,563)	—
於2021年2月28日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109,453	(8,324)	101,129	(3,178)	(97,9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可抵銷、受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相似協議規管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負債類別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質押 抵押品 千港元	
於2022年2月28日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94,650	(2,280)	92,370	(10,667)	—	81,703
於2021年2月28日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165,790	(8,324)	157,466	(3,178)	—	154,288

3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ii.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有關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股份總數的10%。
- iv.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10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
- v.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起計超過10年後行使。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超過10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vi. 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vii.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v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截至2022年及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概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2022年及2021年2月28日，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8.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劃分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1日	931	931
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2,009)	(2,009)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77)	(77)
融資活動變動總額	(2,086)	(2,08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77	77
年內訂立的新租賃	4,103	4,103
融資活動其他變動總額	4,180	4,180
於2021年2月28日	3,025	3,025
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2,304)	(2,304)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53)	(53)
融資活動變動總額	(2,357)	(2,35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3	53
融資活動其他變動總額	53	53
於2022年2月28日	721	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股本	於以下日期 所持實際利率	
				2022年 2月28日	2021年 2月28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					
Crystal Prosp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ISL」)	香港	於香港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100%	100%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ICL」)	香港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IAML」)	香港	向香港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普通股/ 2,800,000港元	100%	100%
創陞管理有限公司(Innovax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創陞期貨有限公司(Innovax Futures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提供期貨交易服務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創陞顧問有限公司(Innovax Consultancy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創陞信貸有限公司(Innovax Credit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Innova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	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6,386	137,85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6	1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815	16,868
流動資產總額	154,327	154,848
資產總額	154,328	154,84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8	68
流動負債總額	68	68
流動資產淨值	154,259	154,78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4,260	154,781
權益		
股本(見附註29)	4,000	4,000
儲備	150,260	150,781
權益總額	154,260	154,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1日	169,663	(18,632)	151,03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50)	(250)
於2021年2月28日	169,663	(18,882)	150,78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21)	(521)
2022年2月28日	169,663	(19,403)	150,260

41. 期後事項

於2022年3月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20名合資格參與者(均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以供其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於其獲行使後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324港元，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後，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呈列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本年度，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約1,383,000港元及2,297,000港元(2021年：約1,958,000港元及2,021,000港元)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列出來。

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財務摘要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2021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4,794	66,754	51,975	38,219	14,812
配售及包銷服務	24,951	13,991	34,525	33,613	4,221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4,313	3,487	5,232	2,471	1,903
資產管理服務	247	658	717	1,527	553
證券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69	299	4,227	7,852	13,445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	—	—	—	21
收益總額	84,374	85,189	96,676	83,682	34,955
其他收入	44	1,494	2,933	6,145	4,0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6)	—	(6,172)	6,205	(8,373)
	84,052	86,683	93,437	96,032	30,592
行政及經營開支	(8,448)	(14,667)	(18,500)	(21,105)	(14,378)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扣除撥回	—	(214)	(576)	388	(17)
員工成本	(44,605)	(43,903)	(70,859)	(72,610)	(37,390)
融資成本	(81)	(234)	(228)	(184)	(55)
上市開支	(123)	(9,640)	—	—	—
開支總額	(53,257)	(68,658)	(90,163)	(93,511)	(51,8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795	18,025	3,274	2,521	(21,248)
所得稅開支	(5,364)	(5,766)	(1,667)	(141)	(1,269)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5,431	12,259	1,607	2,380	(22,51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8.48	3.54	0.4	0.6	(5.63)
攤薄(港仙)	不適用	3.54	0.4	0.6	(5.63)

資產及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31,847	275,689	300,231	408,032	303,337
負債總額	(85,151)	(48,555)	(71,541)	(176,962)	(94,784)
資產淨值	46,696	227,134	228,690	231,070	208,553